

檔號: STA0399  
保存年限: 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: 02-23976926  
聯絡人: 余秀玲  
電話: 02-77365705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: 臺教社(一)字第1020034924號  
速別: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 
附件: 2013年交通安全海報徵選辦法 (0034924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舉辦2013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—「安全夠正點」第18屆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徵選活動辦法乙份, 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102年2月25日中機安字第10201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可上該協會網站 (www.motorsafety.org.tw) 查詢, 報名日期自102年3月15日至4月30日止, 如有參賽疑問, 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林萬松專員, 電話 (02) 27051101轉分機142。

正本: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: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成人及社區教育科

102/03/08  
08:28:52

第二層決行

陳接後利用公務訊息系統及學校首頁公告登導

二、及存

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

代為 決行

102. 3. 11

約用 黃居 助理員  
教官兼 陳武 組長



1/4

#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函

協會會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之 5  
連絡人：林萬松高專  
連絡電話：02-27051101 轉 142  
電子信箱：motor.safety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機安字第 102010 號函

附 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部協助發文學校鼓勵學生參與 2013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-「安全夠正點」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系列活動，是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所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共有四項競賽活動，分上下學期舉行，系列活動之一「安全夠正點」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，為針對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大專院校舉辦，將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。
- 二、亟盼 貴部協助發文至各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爭取學校榮譽，將交通安全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
- 三、「安全夠正點」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徵選活動辦法如附件。  
(或上協會網站 [www.motorsafety.org.tw](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) 查詢)
- 四、活動聯絡人林萬松專員，電話 (0二) 二七〇五一一〇 一轉分機一四二。
- 五、敬請查照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## 「安全夠正點」第十八屆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

(一) 活動日期：102年3月15日至4月30日

(二) 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 作品徵選主題：

1. (1) 汽車安全組：

- 後座請繫安全帶。
- 請打方向燈。
- 請勿超速駕駛。
- 避免疲勞駕駛。
- 避免失能駕駛(使用酒精或藥物後駕駛)。
- 開車不當低頭族。

(2) 指定駕駛組：

- 只要喝一點酒就不要開車、騎車。
- 酒後駕(騎)車刑法酒後駕(騎)車刑法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，或最高罰20萬元。
- 聚餐時，預先指定駕駛，一人不喝酒載其他人回家、請親友接送或改搭計程車、大眾運輸工具返家。

(3) 機車安全組

- 老人騎車安全：不戴安全帽、反應較慢、我行我素、不遵守交通規則…。
- 重視「機車路權」：如二段式左轉、機車專用道、機車停等區。
- 勿飆車。
- 不酒駕。
-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繫妥帽帶。

2. 作品格式：a. 手工繪圖創作者一律以對開(54.5cmx78.7cm)之圖畫紙作畫。

b. 電腦繪圖創作者可先行繳交A4大小之圖稿，待得獎時再輸出成對開大小及作品原始檔光碟繳交給主辦單位)。

c. 參賽作品以單一主題創作。

(四) 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，作品逕送協會(可集體送件)，或以掛號郵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地點：1065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3，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活動小組收，洽詢電話：(02)27051101轉分機141、142、143。

3/14

(五) 獎勵方式：三組計獎 (1) 汽車安全組 (2) 指定駕駛組 (3) 機車安全組

金手獎：一名，獎金 20000 元，獎狀乙禎。

銀手獎：二名，獎金 10000 元，獎狀乙禎。

銅手獎：三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禎。

佳作獎：十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禎。

\*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。

(六) 評分標準：創意 40%，主題 20%，構圖 20%，色彩及美工 20%。

尚有注意事項請主辦單位網站查詢。

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

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網站 <http://www.tbaf.org.tw>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

(七) 其他規定：

1. 作品背面 (右下角) 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學校、班級、組別、參賽者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指導老師等 (報名表可至協會網站下載)。
2. 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
3. 寄送作品請妥善包裝，以防止潮濕損壞。
4. 個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金、銀、銅三獎不得重複得獎。
5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獎牌、獎金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6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，且另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
7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定之。

4/4